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关于子洲县高坪党坪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项目 购买种羊采购合同

甲方：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住所：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大理路西段畜牧兽医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琪

乙方：陕西浩丽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子洲县老君殿镇张家渠村

法定代表人：崔应国

甲方为了实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目标，为了持续壮大子洲县羊子产业发展，带动县域内农户通过养殖超细白绒山羊增加收入，实现超细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1、羊子种类和标准：超细白绒山羊种公羊、母羊，羊体重：公羊 80-100 斤、母羊 65-70 斤，羊绒细度 ≤ 14.5 微米，长度 ≥ 4.5 厘米，无疫病、无残疾、无缺陷。

2、羊子数量和价格：超细白绒山羊种公羊 198 只，每只 9900 元；母羊 3900 只，每只 2490 元，合计总价为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1671200 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羊子交接前，甲方给乙方预付中标价总额 30%的购羊款即叁佰伍拾万壹仟伍佰壹拾元（¥3501510 元）；羊子交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中标价总额 60%购羊款即柒佰万壹仟捌佰捌拾元（¥7001880 元）。剩余

10%即壹佰壹拾陆万柒仟捌百壹拾元（¥1167810 元）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个月，一个月后如羊子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给乙方。

4、交付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

5、交付地点：子洲县高坪党坪村超细绒山羊养殖基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6、验收：由甲方或其指定、委托机构对乙方交付的超细绒山羊（种羊）进行防疫检疫。

二、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货款，否则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羊子，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羊子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交付的羊子种类、标准、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四、其他条款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子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不因任何一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变更而改变。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浩翔绒山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